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連同每認購兩股供股股份
可認購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之認股權之基準進行供股；
- (3)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1,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及1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當中有490,597,984股已發行普通股，而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減少、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以及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如下：

- (i) 本公司建議透過註銷1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減少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 (ii)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490,597,984股現有股份。按該等已發行股本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9,059,798股每股0.10美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
- (iv) 緊隨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法定股本200,000,000美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 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b)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並受其所載之權利及限制規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各現有49,059,798股每股0.10美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保留作本公司普通股。

建議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49,059,798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藉此集資最少約39,250,000港元(未扣除開

支)，及透過供股方式發行199,309,759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藉此集資最多約159,4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全數股款須於接納時繳付。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每名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遞交申請，以認購除外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彼等亦可選擇同時認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附有相關數目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每名行使其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授一份認股權，可按每認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中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0美元須於認購時支付(將於合資格股東支付其獲配發或額外申請供股股份股款時同時進行)，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餘款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後，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每股1.23港元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合併股份。

務須注意，倘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供股須在並無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其成為無條件為大前提)。

Crosby Management已承諾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配發之13,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全部供股股份約26.50%(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總認購價約為10,400,000港元。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Crosby Management亦承諾行使其認股權，以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配發之6,5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連同Crosby Management就其獲配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應付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初步認購價650,000美元(約相當於5,070,000港元)，Crosby Management於接納其供股股份時將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5,470,000港元。

假設所有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仍未獲行使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Crosby Management認購其獲配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付款額將約為41,480,000港元，乃僅以Crosby Management根據其承諾認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倘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供股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付款額將約為234,3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基金及參與本集團管理之聯合投資，並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例如擴充其投資團隊及收購符合本集團策略之新財務服務業務。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多於36,059,798股供股股份，不包括獲Crosby Management承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僅包銷部分供股，直至記錄日期任何因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兌換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及因此有權參與供股)將不會包括在包銷協議內。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亦將會進行。根據Crosby Management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承擔程度(以包銷供股股份為限)，預期最少49,059,798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供股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待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兩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股東務須注意，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在供股之條件尚未獲達成前買賣。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最後終止時限前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就此考慮獲取專業意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之規定，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本公布日期合共擁有162,633,058股現有股份權益之陳覺忠先生、Crosby Management及梁玉麟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削減建議，股本削減將於供股完成後進行，並將涉及下列各項：

- (i) 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 (ii)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拆細為1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ii) 董事會建議按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准許之方式並受其規限，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信貸連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轉撥及用作抵銷本公司大部分累計虧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供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即刊發進一步公布。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本重組；(b)供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c)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交股東，並寄發予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僅供參考。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倘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亦載入章程文件。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1,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及1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當中有490,597,984股已發行普通股，而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減少、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如下。

- (i) 本公司建議透過註銷1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減少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減少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 (ii)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490,597,984股現有股份。按該等已發行股本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9,059,798股每股0.10美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ii)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iv) 緊隨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法定股本200,000,000美元之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b)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並受其所載之權利及限制規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49,059,798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將於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後繼續以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發行。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總數，並預期可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出現相應之調升，此舉將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費。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及增長以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亦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以及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以方便發行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支付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變動，亦不會令股東之權益比例及權利有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獲得任何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倘規定)。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彼等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後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買賣之詳情將在通函中提供。

股份合併後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每手為2,000股現有股份之天藍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現有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股東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較高數目為準)向本公司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作為換領股票之換領費用。

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繼續為良好之法定所有權憑據，並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建議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集資最少約39,2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發行之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視作持有每一股合併股份(經參考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股份數目、引用股份合併及扣除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合併股份任何碎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0,597,984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49,059,79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本公布日期與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數目	:	3,000,000股合併股份可能於獲悉數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及可就供股而產生作進一步調整)
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數目	:	144,851,961股合併股份可能於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按兌換價每股合併股份1.7259港元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及可就供股而產生作進一步調整)
已發行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23,980,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398,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附註1)	:	49,059,798股供股股份(總面值4,905,979.80美元)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附註2)	:	199,309,759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9,691,175.80美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最低數目 (附註1)	:	98,119,596股合併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最高數目 (附註2)	:	398,619,518股合併股份

附註：

1.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乃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或兌換之基準計算。
2.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乃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或兌換之基準計算。

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每名合資格股東行使其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將獲授一份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每認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當中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0美元須於認購時支付(將於合資格股東支付其獲配發或額外申請供股股份股款時同時進行)，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餘款1.90

美元須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不可轉讓(除非根據轉讓未繳股款權利程序轉讓供股配額)，而合資格股東不能於接納供股最後時限後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繳付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每股1.23港元，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合併股份。

務須注意，倘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供股須在並無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其成為無條件為大前提)。

Crosby Management已承諾認購其獲得之配額13,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全部供股股份約26.5%(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總認購價約為10,400,000港元。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Crosby Management亦承諾行使其認股權以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配發之6,5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之餘款約12,350,000美元(約96,330,000港元)後，6,5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82,439,024股合併股份。Crosby Management作出之承諾並不包括兌換其獲配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全部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彼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兌換債券未獲行使或獲兌換，則將予發行24,529,899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接納供股股份時將收取一筆約2,450,000美元(約19,13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除就供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外)，而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前將收取餘款約46,610,000美元(約363,530,000港元)。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合共311,110,914股合併股份。

倘全部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彼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兌換債券獲行使或兌換，則將予發行99,654,879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接納供股股份時將收取一筆約9,970,000美元(約77,73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除就供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外)，而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前將收取餘款約189,340,000美元(約1,476,890,000港元)。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後，將予發行合共1,263,915,538股合併股份。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就供股應得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若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屬必需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就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即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要約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6.67%；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30%；及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5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0.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令供股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更具吸引力。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此方面發表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不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付款)將約為36,4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至約156,6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值將約介乎0.74港元至0.79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期

供股(及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之發售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即寄發章程文件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零碎供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預期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任何未售配額，連同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額外申請表格將包括申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合資格股東亦於同一份表格中選擇同時認購彼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附有相關數目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將零碎股權湊整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且無意濫用該項機制；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向申請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須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向彼等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不同，如以彼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6(2)條規定，由於供股並非獲全數包銷，任何申請承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除非獲得證監會豁免，否則可能無意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本公司將把任何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用)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導致其於供股完成時之股權增至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下調至對有關股東而言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數額。

供股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適用)之股票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布所述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所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適用)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相同。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收費及費用。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商於現有股份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最多36,059,798股供股股份。

佣金 : 英皇證券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直至記錄日期任何因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而產生之可能發行之任何新現有股份（及因此有權參與供股）將不會包括在包銷協議內。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亦將會進行。根據Crosby Management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Crosby Management有關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及包銷商之包銷承擔程度，預期最少49,059,798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且由包銷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在商業上屬合理。

包銷商之責任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布「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所規限，而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
- (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或
- (iii) Crosby Management就供股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不可撤回承諾有任何違反。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供股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供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
- (b) 於寄發日期前，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或同意批准(受供股股份之配發所規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寄發日期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股份合併生效；
- (g)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其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i) Crosby Management已履行其有關供股項下承諾之責任(有關詳情於本公布下文載述)。

除上文(g)項至(i)項之先決條件外，並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供股將告失效。

Crosby Management有關供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布日期，Crosby Management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30,000,000股現有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Crosby Management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不會出售截至接納供股最後日期其所實益擁有之1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

其將接納並支付就於本公布日期其所持130,000,00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可認購供股項下13,000,000股供股股份全部配額之款項。

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面值	:	每股0.10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認購價	: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當中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0美元於認購時支付，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即合併股份)前支付
地位	:	從屬於本公司所有債務人(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其並不附有投票權或股息權，亦不可按下文所載條款予以贖回
股息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無權獲發任何股息
贖回	:	可以相等於繳足認購價之贖回價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提早贖回權	:	本公司可隨時於發行日期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須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均至少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之15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提早贖回權	:	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或之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最終贖回日期	:	自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兌換權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最多七日後至最終贖回日期(如上文所述)前，酌情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部分或全部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僅可於悉數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後方可兌換。

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倘(i)有關兌換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最少公眾持股量；及／或(ii)法定股本不足；或／及(iii)有關兌換將導致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兌換日期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 (或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之數量或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或以上之權益。

每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於行使本公布所述兌換權時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3港元，須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慣性調整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股息分派、紅利發行、資產分派、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發生若干其他類似事件以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被攤薄或集中。

採用7.8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釐定港元兌換金額。

重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

於初步發行日期後每六個月期間末，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將下調至每次重設日期前發行人之普通股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110%，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初步或重設)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本公司普通股現行之面值。

投票權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一經發行，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倘本公司知悉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讓或將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並將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票形式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以股票形式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每股合併股份1.23港元，指理論除權價，乃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於創業板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不計及供股對本公司股份成交價之影響)作出調整。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較合併股份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生效後，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部分或全部獲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刊登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供股為無條件；及
- d) 股本重組生效。

務須注意，倘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成為無條件(上文之條件(c)除外)，供股須在並無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其成為無條件為大前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將告失效。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

Crosby Management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其有關認購供股配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Crosby Management亦承諾行使其認股權認購供股項下其獲配發之6,5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申請上市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供股股份發行之同一日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供股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待上述「供股之先決條件」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兩段分別所述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特別是，根據本公布所載條款，供股須以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為大前提。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最後終止時限前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就此考慮獲取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以及供股完成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a)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所有股東 均為合資格股東 且根據供股 承購其配額		假設 除Crosby Management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 承購其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 均為合資格股東 且根據供股 承購其配額， 及按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悉數 兌換其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	33,860,743	6.90	3,386,074	6.90	6,772,148	6.90	3,386,074	3.45	28,244,812	6.90
Crosby Management	130,000,000	26.50	13,000,000	26.50	26,000,000	26.50	26,000,000	26.50	108,439,024	26.50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	3.06	1,500,000	3.06	3,000,000	3.06	1,500,000	1.53	12,512,195	3.06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	3.06	1,500,000	3.06	3,000,000	3.06	1,500,000	1.53	12,512,195	3.06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	-	36,059,798	36.75	-	-
公眾股東	296,737,241	60.48	29,673,724	60.48	59,347,448	60.48	29,673,724	30.24	247,522,283	60.48
總計	<u>490,597,984</u>	<u>100.00</u>	<u>49,059,798</u>	<u>100.00</u>	<u>98,119,596</u>	<u>100.00</u>	<u>98,119,596</u>	<u>100.00</u>	<u>409,230,509</u>	<u>100.00</u>

附註：

1.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及Hidy Investment Limited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被視為公眾股東。
2. 包銷商已促使分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後，概無分包銷商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每名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每名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股權。

(b) 情況二

假設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合併股份後 及於所有可行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及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但於供股完成前		假設所有股東均為 合資格股東且根據 供股承購其配額		假設除Crosby Management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根據 供股承購其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均為 合資格股東且根據 供股承購其配額， 及按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悉數 兌換其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董事及前任董事	33,860,743	6.90	8,653,113	4.34	17,306,226	4.34	8,653,113	3.48	72,179,625	4.34
			(附註2)							
Crosby Management	130,000,000	26.50	13,000,000	6.52	26,000,000	6.52	26,000,000	10.47	108,439,024	6.52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 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	3.06	25,835,128	12.97	51,670,256	12.97	25,835,128	10.40	215,502,775	12.97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	3.06	24,096,905	12.09	48,193,810	12.09	24,096,905	9.70	201,003,451	12.09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	—	24,676,313	12.38	49,352,626	12.38	24,676,313	9.94	205,836,562	12.38
Win Worl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	—	35,923,286	18.02	71,846,572	18.02	35,923,286	14.46	299,652,775	18.02
其他 (附註4)	—	—	37,423,290	18.78	74,846,580	18.78	37,423,290	15.07	312,165,004	18.78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	—	—	—	—	—	—	36,059,798	14.52	—	—
公眾股東	296,737,241	60.48	29,701,724	14.90	59,403,448	14.90	29,701,724	11.96	247,755,844	14.90
			(附註3)							
總計	490,597,984	100.00	199,309,759	100.00	398,619,518	100.00	248,369,557	100.00	1,662,535,060	100.00
							(附註5)			

附註：

- (1)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Hidy Investment Limited、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n World Profits Limited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2) 該等8,653,113股合併股份包括(i)因股份合併按其現有股權計算之3,386,074股合併股份；(ii)於23,7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2,370,000股合併股份及(iii)5,000,000港元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之2,897,039股合併股份。
- (3) 該等29,701,724股合併股份包括因股份合併按其現有股權計算之29,673,724股合併股份及於28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28,000股合併股份
- (4) 每名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權利時持有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 (5) 由於供股只獲部分包銷36,059,798股供股股份，倘並無合資格股東(除Crosby Management外)承購之配額及倘無額外申請供股股份，則合共150,249,961股供股股份將會失效。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件	集資總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布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按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0.13港元發行130,000,000股現有股份	16,900,000港元	支付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9,000,000港元(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於3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兌換時收取總額為4,500,000港元。4,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	一般營運資金

公布日期	事件	集資總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布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發行尚未行使可 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160,000,000 港元	淨額約為156,000,000港元用 作購回本公司二零一一年 到期之舊有可換股債券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發行尚未行使可 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90,000,000港 元	約8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特別是於收購石 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後用作擴充及發展資 產管理業務以及支付購買 辦公室之部分代價，詳情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布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之業務。

- (a) 在情況一，所有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仍未獲行使或兌換時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按包銷協議涵蓋範圍及Crosby Management之承諾)之估計最低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6,420,000港元。連同Crosby Management支付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初步認購款項650,000美元(約為5,070,000港元)，並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彼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收取淨所得款項總額最少約為41,480,000港元。倘全數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選擇認購彼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初步認購款項收取額外款項最多達1,800,000美

元(約14,060,000港元)，使本公司收取之合共淨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後)增至55,54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整筆款項41,480,000港元至55,540,000港元用作(i)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基金及參與本集團管理之聯合投資，及(ii)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充投資團隊及擴展相關辦公室空間(透過購買或租賃新辦公室)。

倘只有Crosby Management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合併股份時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之餘款，將會額外集資約12,350,000美元(約9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額外款項用作增加其基金投資及本集團管理之聯合投資規模，並收購符合本集團策略之新財務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管理機構及就所收購業務增加額外人手及辦公室。

倘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選擇認購彼等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合併股份時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之餘款，將額外籌得金額約34,260,000美元(約267,200,000港元)。倘籌集得該筆額外金額，本公司屆時將考慮擴展其現有業務、投資或收購業務之規模，而預期額外所得款項之33.3%用作收購新業務、33.3%用作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餘下33.3%則用作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在情況二，所有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或兌換時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參與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610,000港元。連同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所支付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初步認購款項約9,970,000美元(約77,730,000港元)，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收取之淨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34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之50%用作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基金及參與本集團管理之聯合投資，並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充投資團隊及擴展相關辦公室空間(透過購買或租賃新辦公室)；及(ii)所得款項之50%用作收購符合本集團策略之新財務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管理機構及就所收購業務增加額外人手及辦公室。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合併股份時全數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餘款，將額外籌得金額約1,476,890,000港元。倘籌得該筆金額，本公司屆時將考慮擴展其現有業務、投資或收購業務之規模，而預期額外所得款項之30%用作投資基金及參與本集團管理之聯合投資；20%用作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30%用作收購新業務；及餘下2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如有)。

由於截至記錄日期若干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欠缺資金，故董事預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可能不會獲行使或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7259港元(可予調整)，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及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18港元至7.7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5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並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擴充其資產管理服務。集團重組後，本集團冀望更有效運用資源，董事認為在短期內擴充其現有業務或投資新的投資業務，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資產負債表，乃屬適當時機。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相關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給予股東選擇權，以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之價格進一步於本公司作出投資，同時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到期時或以前(視乎提早贖回權獲行使)有權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減低投資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之規定，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本公布日期合共擁有162,633,058股現有股份權益之陳覺忠先生、Crosby Management及梁玉麟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削減建議，股本削減將於供股(連同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完成後進行，並將涉及下列各項：

- (i) 削減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 (ii)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拆細為1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ii) 董事會建議按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准許之方式並受其規限，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信貸連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轉撥及用作抵銷本公司大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之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1,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及1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當中490,597,984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及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美元之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分為(a)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及(b)1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98,119,596股合併股份及最少6,500,000股或最多24,529,899股每股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假設除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約為9,811,960美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0.09美元，因股本削減將產生之進賬約為8,830,764美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以及其全數參與供股及全數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發行合共398,619,518股合併股份及99,654,88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約為39,861,952美元。股本削減生效後，將產生之進賬約為35,875,757美元。

有關進賬連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將由董事轉撥及用作抵銷本公司大部分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分別約為108,000,000美元及139,000,000美元。

除支付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將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變動，亦不會令股東之權益比例有變。董事會相信，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董事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將不會因股本削減而失去股本，惟就股本削減所涉及開支除外，預期有關開支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甚微，而本公司資產淨值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削減概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任何股東償還款項之負債。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供股完成後完成。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股本削減仍將繼續進行。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而撇銷本公司大部分累計虧損將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更具靈活彈性。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在現階段不能保證，即使股本削減生效，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院命令之副本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登記；
- (iv) 符合法院可能要求之任何條件；及
- (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經調整股份上市將生效。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布，通知股東就經調整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安排。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本公布所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布中就下列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及包銷商之間可協定延長或修改時間表，有關修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布或通知股東。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計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現有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

資格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前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為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合併股份 (僅可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買賣)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開始.....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初步認購金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布供股結果.....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結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為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股本削減擬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股本削減之條件獲達成及法院批准當日完成。股本削減生效後，以合併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服務將會開始。本公司將於股本削減之時間表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布。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行使價及(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情況)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項下分別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分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由於有關調整僅可於記錄日期後方始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公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供股作出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立即刊發進一步公布。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股本重組；(b)供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c)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交股東。倘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亦載入章程文件。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繼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除下之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實繳股本0.09美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每股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之股本重組，涉及減少、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以及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i)有關(a)股本重組；(b)供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c)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同可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Crosby Management」	指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實益擁有13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Crosby Management分別由湯毓銘先生及劉鎮鴻先生實益擁有52%及34.70%權益
「減少」	指	建議減少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100,000股現有未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就股本重組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供股；(iv)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v)股本削減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其一般格式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記錄日期可行使之23,98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先生、唐子期先生及夏利達先生組成，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即本公布刊發日期前現有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發售建議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現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3,48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認購最多4,500,000港元之3,000,000股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現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建議向股東發出，以備進行供股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一般格式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海外股東除外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非上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合併股份1.23港元(可予調整)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	指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當中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0美元於認購時支付(將於與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股份所獲配額或額外申請供股股份支付款項之同一時間)，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美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並受其所載之權利及限制規限，本公司將於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布及章程文件所載發行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199,309,759股合併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言)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10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言)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或欺詐成分。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